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 1-7 月张如剑先生、陆德琴女士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二：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万置业”）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0.66%，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张如剑先生、陆德琴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6.49%、5.14%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1.6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二：晋万置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张

学礼先生，张学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5%股份并出任董事，其借款给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如剑先生、张学礼先生、顾亚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如剑	盐城市亭湖区环城南路 27 号	-	-
陆德琴	盐城市亭湖区环城南路 27 号	-	-
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人民路 2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学礼

（二）关联关系

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张如剑先生、陆德琴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6.49%、5.14%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1.6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二：晋万置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张学礼先生，张学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5%股份并出任董事，其借

款给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2016年3月16日，张如剑、陆德琴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5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6月23日，张如剑、陆德琴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1500万元，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因银行授信总额的限制，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1月5日向晋万置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息0.66%。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为月利息0.66%，是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

款利率,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 2、《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